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积极参加会议，认真仔细的审阅相关材料，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短期理财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续期〈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2020年5月23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0年9月2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0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2020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2020年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监督了决议表决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未发生因内控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利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